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染化”）、浙江龙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鸿盛”）、浙江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安诺”）、浙江科永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科永”）、浙江恩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恩盛”）。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浙江染化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2.01亿元；其中在招商银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4.5亿元；在民生银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亿元；在绍兴银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81亿元；在杭州银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2亿元；在浙商银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5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为浙江鸿盛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9.2亿元；其中在招商银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4亿元；在民生银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亿元；在杭州银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2亿元；在浙商银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为浙江安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0.89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为浙江恩盛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9.54亿元；为浙江鸿盛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20.17亿元；为浙江安诺提供余额人民币7.16亿元；为浙江科永提供余额人民币0.83亿元；为浙江恩盛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0.44亿元，上述担保均在股东大会核对的担保金额范围内。

● 上述担保均无反担保。

●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担保对象浙江染化、浙江科永、浙江恩盛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16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出具三份《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就全资子公司浙江染化融资授信事宜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4.5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就全资子公司浙江鸿盛融资授信事宜提供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就全资子公司浙江安诺融资授信事宜提供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0.89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为浙江恩盛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0.5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截至2025年6月14日，公司实际为浙江染化担保余额人民币29.54亿元，为浙江鸿盛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20.17亿元，为浙江安诺提供余额人民币7.16亿元，为浙江科永提供余额人民币0.83亿元；为浙江恩盛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0.44亿元，上述担保均在股东大会核对的担保金额范围内。

● 上述担保均无反担保。

●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担保对象浙江染化、浙江科永、浙江恩盛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5-025号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至3月(未经审计)	2023年1至3月(未经审计)
应付账款	1,772,950.34	1,790,860.16
应付票据	631,873.43	730,196.98
其中:银行承兑	120,300.00	121,300.00
应付合同负债	630,310.76	730,191.14
应付货币资金	1,130,000.75	1,13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07,565.45	731,564.51
应付利息	40,850.00	39,125.00
应付股利	0.00	0.00

(三)浙江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15号

法定代表人:刘玉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销售;石炭及石膏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浙江安诺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至3月(未经审计)	2023年1至3月(未经审计)
应付账款	310,810.51	443,291.95
应付票据	115,334.98	210,314.00
应付职工薪酬	20,500.00	63,860.00
应付合同负债	113,041.35	230,674.74
应付货币资金	200,475.60	204,913.58
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应付利息	16,305.36	15,580.27
应付股利	7,200.00	1,100.00

(四)浙江科永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何豪华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染料制造;染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浙江科永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至3月(未经审计)	2023年1至3月(未经审计)
应付账款	324,070.20	304,200.00
应付票据	324,070.20	304,2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0,500.00	30,000.00
应付合同负债	216,300.00	200,000.00
应付货币资金	53,396.43	50,520.00
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应付利息	33,730.00	45,876.00
应付股利	34,436.47	34,279.00
应付股利	1,640.34	2,025.00

注:上述被担保对象,若存在下属子公司的,则其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的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向招商银行签订关于浙江染化《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范围

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授信期间:2025年6月11日起到2027年6月10日)在授信额度内向浙江安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保证方式

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浙江染化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期间,则保证期间延续至该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5.保证方式

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浙江染化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6.保证范围

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授信期间:2025年6月11日起到2027年6月10日)在授信额度内向浙江鸿盛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保证方式

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浙江染化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期间,则保证期间延续至该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5.保证方式

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浙江染化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6.保证范围

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授信期间:2025年6月11日起到2027年6月10日)在授信额度内向浙江科永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保证方式

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浙江染化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期间,则保证期间延续至该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5.保证方式

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浙江染化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6.保证范围

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授信期间:2025年6月11日起到2027年6月10日)在授信额度内向浙江鸿盛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保证方式

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浙江染化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期间,则保证期间延续至该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5.保证方式

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浙江染化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6.保证范围

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授信期间:2025年6月11日起到2027年6月10日)在授信额度内向浙江科永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保证方式

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浙江染化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期间,则保证期间延续至该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5.保证方式

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浙江染化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6.保证范围

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授信期间:2025年6月11日起到2027年6月10日)在授信额度内向浙江科永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保证方式

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浙江染化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期间,则保证期间延续至该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5.保证方式

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浙江染化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6.保证范围

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授信期间:2025年6月11日起到2027年6月10日)在授信额度内向浙江科永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保证方式

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浙江染化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期间,则保证期间延续至该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lt;p